

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510101202101403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成都画院(成都市美术馆、成都市天府美术馆、成都市当代艺术馆)互联网带宽服务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1、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“第一章 磋商邀请 八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磋商文件获取时间：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1日24:00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第一章 磋商邀请 八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磋商文件获取时间：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4日24:00。”

2、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“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九、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10:30至2021年10月12日11:00（北京时间）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九、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10:30至2021年10月15日11:00（北京时间）。”

3、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“第一章 磋商邀请 六、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7.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《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也可由具有该证的公司授权其下属公司或分公司）或具有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也可由具有该证的公司授权其下属公司或分公司），如是分公司参与的，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（采用多级授权的，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）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第一章 磋商邀请 六、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7.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无。”

4、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“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、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.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《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也可由具有该证的公司授权其下属公司或分公司）或具有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也可由具有该证的公司授权其下属公司或分公司），如是分公司参与的，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（采用多级授权的，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）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、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、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.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无。”

更正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9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备案号：(2021)3191 号，采购预算品目为 C030101 基础电信服务。监督机构：成都市财政局，联系电话：028-61882648。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，相关要求详见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8〕123 号）、《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》（成财采〔2019〕1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。采购人名称：成都画院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成都画院

地 址：成都市青羊区下同仁路 80 号成都市美术馆

联系方式：028-86242207

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(花样年·香年广场)

联系方式：028-8451007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易先生

电 话：028-84510079-8015

